2015年喀什地区叶城县总工会部门决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一致。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总工会是县群众团体之一，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作方针，围绕县委的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开展本县的工会工作。

（二）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县劳动模范推荐和评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10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际实有在职人数7人，退休1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8人，其中：在职7人，退休1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叶城县总工会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叶城县总工会 |  |
|  |  |  |

**第二部分 叶城县总工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叶城县总工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全年收入合计902514.13元，支出合计902514.13元，其中基本支出901014.13元，项目支出1500.00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合计902514.1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2514.13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2514.13元，其中：基本支出901014.13元，项目支出1500.00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5年无结转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5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15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保持一致。公务用车维护费15000元较上年无变化,无公务接待费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费用。

2015年无会议费。

2015年培训费5000元。主要是：工会业务培训。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本年收入902514.13元，比2014年增加212442.89元，增加原因：根据政策提高干部职工工资标准，新增工作补贴。

2015年本年支出902514.13元，比2014年增加212442.89元，增加原因：根据政策提高干部职工工资标准，新增工作补贴。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902514.13元，年初预算数1170479.9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增加，差异原因为2015年新增工作补贴，提高干部职工工资标准，年初未按排预算。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叶城县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500元，比2014年增加0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2014年一致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叶城县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87.8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87.84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工作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5年，叶城县总工会无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无。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